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4483Cb

第1页 共6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17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6221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3Cb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王 勇

签 发:

王 勇

审 核:

王 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

签 发 日 期:

2018.12.1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3Cb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18.12.04		检测日期		2018.12.04~10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80	
			第二次	<20（7.6）	5.9	0.50		
			第三次	<20（7.9）	6.3	0.54		
		汞		ND	ND	/		
		镉		2.28×10 ⁻⁴	1.8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	
		铊		ND	ND	/		
		锑		2.1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	
		砷		ND	ND	/		
		铅		0.0010	8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⁵		
		铬		0.0028	0.0022	1.5×10 ⁻⁴		
		钴		1.21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⁶		
		铜		ND	ND	/		
		锰		0.00179	0.00142	9.8×10 ⁻⁵		
		镍		0.0015	0.0012	8.2×10 ⁻⁵		
		氮氧化物		107	85	6.3		
		二氧化硫		ND	ND	/		
		氯化氢		0.5	0.4	0.027		
		一氧化碳		ND	ND	/		
		二氧化碳（%）		10.7				
		氟化氢		0.06	0.05	3.3×10 ⁻³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3Cb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80
		第二次	<20（2.9）	2.7	0.16	
		第三次	<20（2.9）	2.6	0.16	
	汞		ND	ND	/	
	镉		9.9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⁶	
	铊		ND	ND	/	
	锑		9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⁶	
	砷		ND	ND	/	
	铅	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
	铬		ND	ND	/	
	钴	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⁷	
	铜		ND	ND	/	
	锰		7.2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⁵	
	镍		ND	ND	/	
	氮氧化物		110	95	6.2	
	二氧化硫		ND	ND	/	
	氯化氢		ND	ND	/	
	一氧化碳		10	9	0.62	
	二氧化碳（%）		8.00			
	氟化氢		ND	ND	/	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折算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4. 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3Cb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 果	
		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氧含量 (%)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55713	7.4
		第二次	65797	6.9
		第三次	68824	7.1
	汞、氯化氢、镉、铊、锑、 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、氟化氢		54780	8.4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59200	8.4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53907	10.3
		第二次	56776	10.1
		第三次	56172	10.0
	汞、氯化氢、镉、铊、锑、 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、氟化氢		56184	10.3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56184	9.4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.5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^{-6}	
锑		2×10^{-5}	
砷		2×10^{-4}	
铅		2×10^{-4}	
铬		3×10^{-4}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3Cb

第 6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钴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铜		2×10^{-4}	
锰		7×10^{-5}	
镍		1×10^{-4}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6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7) 等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ECOIC (TTE20175883)
一氧化碳	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 五篇 第四章 十一 (二)	1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7) 等
二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-2017	0.03 (%)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0428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 HJ 688-2013	0.03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
报告结束